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

- (i) 寧高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而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王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覃衡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於王紅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覃衡德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寧高寧先生（「寧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寧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讚許和誠摯謝意。

董事會進而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生物化工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在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磷肥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市場分銷部總經理、直銷部總經理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張先生擔任中化道達爾油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張先生在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張先生擔任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亦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這兩間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目前，張先生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並兼任中化美洲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化歐洲集團公司董事長、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化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化學工程和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獲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張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張先生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其後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資格收取每年38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張先生同意放棄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王紅軍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贊許和誠摯謝意。

董事會進而宣佈，覃衡德先生（「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覃先生的簡歷如下：

覃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覃先生於湖北紅旗電纜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處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覃先生擔任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覃先生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先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目前，覃先生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覃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GMG Global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預期於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完成對其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後退市）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戰略與投資併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下列情況下可以提前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至少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健康欠佳或服務合約所註明之其他嚴重錯失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覃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覃先生其後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162,2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覃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業績釐定，並可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作出不多於20%之調整。倘若本公司於該合約屆滿前按照上文(ii)所述以外之情況終止與覃先生之服務合約，覃先生將有權獲得彼當時應收固定年度董事酬金之相當於十一個月金額之現金補償。覃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減去覃先生同意放棄之薪酬金額，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覃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而覃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